**107年「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計畫」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 年度執行項目與重點說明**

|  |  |
| --- | --- |
| 1. **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系統研究所企畫與推廣組智慧電子產業推動部 |
| 1. **優化單位**
 |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
| 1. **計畫名稱**
 |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
| 1. **計畫經費**
 | 新臺幣 OOOOOOOO 元整(請以大寫中文數字填入) |
| 1. **工作項目**
 | 如計畫書查核點 |
| 1. **交付成果**
 | 1. 期中執行成效報告1份(含實務專題規劃)(完成時間: 108/5/31)
2. 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成效報告1份(完成時間: 108/8/31)
3. 輔導工程人才參與主計畫之工程人才與業界交流活動成效報告1份(完成時間: 108/8/31)
4. 工程人才參與主計畫之聚焦式人才交流活動需求及意願調查表(完成時間: 108/8/31)
5. 期末執行成效報告1份(含工程人才於對應實務能力發展主題實務能力發展佐證資料OO人次)(完成時間: 108/8/31)
 |
| 1. **注意事項**
 | 1. 驗收標準:依「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申請須知」、「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計畫書」，及工業局對108年「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計畫」總計畫驗收標準為共通原則
2. 招募之工程人才若未達完訓標準，原對應之人才津貼與優化單位每位人才發展費用，須由未撥付計畫經費中扣除，或由已撥付計畫經費中繳回
3. 招募之工程人才若於參與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期間升學，得以完訓時之學籍認列，惟必須達對應學籍工程人才之完訓標準。衍生之人才津貼規劃經費之差額，須由未撥付計畫經費中扣除，或由已撥付計畫經費中繳回
4. 優化單位須配合主辦單位委請由專家組成，經工業局核定之「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績效評量小組」針對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績效進行不定期評鑑，並提供相關文件
5. 優化單位須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後續工程人才實務能力優化就業追蹤調查
 |
| 1.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採3期核撥1. 第1期款（占計畫經費50%）檢附核定之計畫書(涵蓋驗收標準及分期預算)後撥付
2. 第2期款（占計畫經費40%）於提交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期中報告(內含經費累計動支率達70%)審查通過後撥付
3. 第3期款（占計畫經費10%）於提交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期末報告(內含經費累計動支率達100%)，審查通過後預付。若撥付後，優化單位計畫在總計畫期末驗收時未通過工業局驗收或經查重大瑕疵者，應無條件退回第3期款預付款項全額
 |

|  |  |
| --- | --- |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子與光電系統研究所　　　　　企畫與推廣組智慧電子產業推動部 | **優化單位：**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　　　　　 |
| (簽名) |  | (蓋章) |  | (簽名) |  | (蓋章) |  |
| 代表人：梁涵玉 專案副組長 | 代表人：OOO OOOO(計畫主持人) |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7樓之1 | 地址：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